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劍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劍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餘俊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盧志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已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